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2月04日，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650米（潍高路以北260米），占地面积150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一期建设规模为4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栋1350㎡；储运工程包括：水泥储罐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1间65㎡、休息室3间65㎡、门卫1间20㎡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套布袋除尘器、2台滤芯除尘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全自动压力砖机2台、搅拌机2台、面料搅拌机2台、水泥储罐2台、叠板机2台、空压机2台等；主要生产过程为：以石粉、细砂、水泥、颜料等为原料，经上料、搅拌、成型、晾干、养护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9月由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11月25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博审环表［2020］359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01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8日～01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N399M1R001Y），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本项目分期投资建设，一期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为4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项目分期建设和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后期建设安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经收集通过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搅拌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和2#水泥罐进料产生的粉尘经2台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储罐仓顶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压力砖机、搅拌机、码垛机、引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经收集通过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生产线搅拌机、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103kg/h；1#和2#水泥储罐仓顶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6mg/m^{3}和3.7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146kg/h和0.00234kg/h，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95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6.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进行计算，生产线搅拌机、上料工序环保设备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2.5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设备冲洗水经收集通过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2月04日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商明明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255468677	
检测单位	李淑君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78102885	
环评单位	高飞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331995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双滨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15266092777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2 月 04 日